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鐘偉瑜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325

傳真：(02)2311-6071

電子郵件：wy chung@epa.gov.tw

10356

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三十三號六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10500199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本署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，辦理本署空氣品質懸浮微粒監測儀器性能比測作業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、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增誠科技有限公司、陸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宸昶企業有限公司、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堀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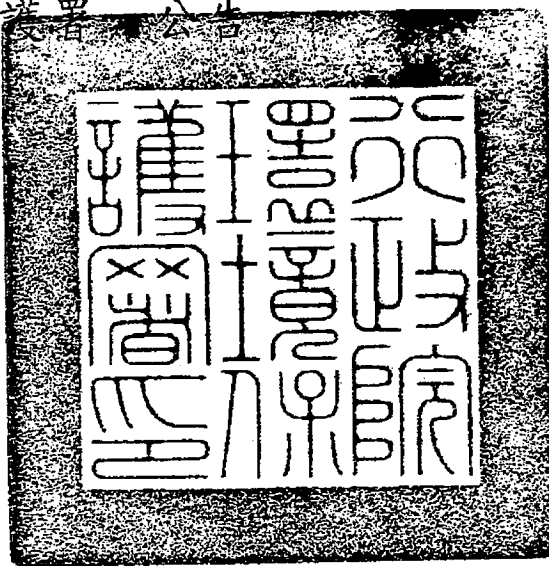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105001998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，辦理本署空氣品質懸浮微粒監測儀器性能比測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署長 魏國彥